东莞市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版）

1 抽样方法

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

取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。

每批次产品抽取 2 份，每份不少于 3L。如产品独立包装＞

20 升或在成品罐抽样时，应按 GB/T 4756—2015《石油液体手工 取样法》进行取样。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，1 份作为备用样品。

2 检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检验方法** |
| 1 | 低温动力黏度 | GB/T 6538—2022 |
| 2 | 边界泵送温度 | GB/T 9171—1988 |
| 3 | 低温泵送黏度 | NB/SH/T 0562—2013 |
| 4 | 运动黏度（100℃） | GB/T 265—1988 |
| 5 | 高温高剪切黏度 | SH/T 0618—1995  或 NB/SH/T 0703—2020  或 SH/T 0751—2005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黏度指数 | GB/T 1995—1998  或 GB/T 2541—1981 |
| 7 | 倾点 | GB/T 3535—2006 |
| 8 | 水分 | GB/T 260—2016 |
| 9 | 泡沫性 | GB/T 12579—2002  SH/T 0722—2002 |
| 10 | 蒸发损失 | NB/SH/T 0059—2010 |
| 11 | 机械杂质 | GB/T 511—2010 |
| 12 | 闪点（开口） | GB/T 3536—2008 |
| 13 | 磷 | GB/T 17476—2023  或 SH/T 0631—1996  或 SH/T 0749—2004  或 SH/T 0296—1992 |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依据标准

GB 11121—2006 汽油机油

GB 11122—2006 柴油机油

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

要求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

发现不合格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，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该项目不参与判定。